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ST 科 龙

公告编号：2010-02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一季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 1.3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5 本公司负责人汤业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新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振文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101,215,712.16	4,348,222,259.37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03,725,547.86)	(848,214,232.53)	不适用
股本（股）	992,006,563.00	992,006,56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1)	(0.86)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815,866,334.26	1,796,364,437.86	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98,818.84	5,567,506.00	7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73,729.17	(9,561,598.1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7	(0.00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7	0.0056	713.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7	0.0056	71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520,75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6,067.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6,35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8,459.8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21,083.75)
所得税的影响数	(801,495.40)
合计	39,549,062.0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79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55,993,1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54,7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52,64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 (H.K.) Ltd.	49,99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td.	38,395,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td.	32,23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20,47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td.	16,575,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6,536,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注）	15,7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09 年本公司发出重大资产重组草案，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承诺：若重组完成，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也将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7,676.72	12,664.68	15,012.04	11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75	559.68	520.07	92.92%
应收票据	13,203.66	5,970.99	7,232.67	121.13%
应收账款	116,936.50	96,352.99	20,583.51	21.36%
预付账款	24,687.89	15,337.70	9,350.19	60.96%

存货	94,226.02	66,161.32	28,064.70	42.42%
应付账款	172,301.69	141,173.96	31,127.73	22.05%
预收账款	70,139.62	47,894.74	22,244.88	46.45%
应交税费	(11,861.50)	(7,808.73)	(4,052.77)	51.90%

说明：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期末未到期远期合约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处于销售旺季初期，由于销售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相应增加；

3) 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销售旺季备货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281,586.63	179,636.44	101,950.19	56.75%
财务费用	1,806.16	2,457.73	(651.57)	-26.51%
投资收益	3,076.14	(717.42)	3,793.56	不适用

说明：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56.75%，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及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复苏影响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26.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结构和融资规模得到改善，融资费用降低；

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持有联营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的部分股份和全资子公司芜湖盈嘉电机有限公司（「芜湖盈嘉」）的 100% 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557.37	(956.16)	2,513.53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933.35)	(4,322.78)	1,389.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5,744.29	16,502.69	(758.40)	-4.6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经营净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增加，融资结构改善，融资规模下降；另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华意压缩部分股份及出售芜湖盈嘉 100% 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1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了专项说明。截止本报告日，该等相关事项并无实质

进展。董事会针对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作出的专项说明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附注五(六)，附注六，附注七所述，海信科龙原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与海信科龙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间，格林柯尔系公司还通过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与海信科龙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海信科龙已向法院起诉。该等事项涉及海信科龙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6.51 亿元。海信科龙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述，除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78 号案件撤诉、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83 号驳回诉讼请求，上述其他案件均已胜诉并生效，我们仍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应收款项的计价认定是否合理。

说明：公司与公司前任单一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6.51 亿元。

本公司根据目前所了解的案件信息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 3.65 亿元。估计依据包括：本公司申请法院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资料以及本公司聘请的案件律师对上述资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报告。经律师分析，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格林柯尔系公司在法院被诉总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24 亿元，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资金侵占的起诉标的额为 7.91 亿元，将努力争取最大限度地获得清偿。根据估计的清偿比例并考虑法院尚未确定执行和分配方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 3.65 亿元。

同时，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声明：由于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中被查封财产确定分配方案，律师事务所无法，亦不能对所代理的案件结果及准确的受偿率做出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坏帐准备的计提是一项会计估计，对此项应收款的帐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虽然相关法院已对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的十九项诉讼中的十七项诉讼作出本公司胜诉的终审判决并生效，本公司撤诉 1 件（涉及金额 2,984.37 万元），被驳回起诉 1 件，（涉及金额 1,228.94 万元），两项涉及金额占相关法院支持的总标的额（72,979.71 万元）的比例微小，但由于上述十七项诉讼到目前均尚未执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09 年对此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程度与 2008 年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此项保留意见不会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表编制的公允性产生影响。

本公司待上述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根据确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调整 200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调整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相

关科目。本公司已经采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等措施，本公司还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债权得到保障。

3.2.2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其清欠进展情况

截至到报告期末，本公司被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 65,514.95 万元，其中被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及其关联公司（「格林柯尔系公司」）、特定第三方占用资金总额 65,069.41 万元，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总额 445.54 万元。

本公司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提起了共计 19 项诉讼，诉讼标的人民币 7.91 亿元。截止本报告日，撤诉 1 件，涉及金额 2,984.37 万元；被驳回起诉 1 件，涉及金额 1,228.94 万元，该案件本公司未上诉；1 件案件由佛山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对方未上诉，现已生效，涉及金额 1,869.48 万元；16 件案件对方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全部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佛山中院判决的总金额 72,979.71 万元。对已经生效的案件，本公司已经向佛山中院申请执行。

本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有关司法机关加快对已生效案件的执行。

3.2.3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结案件共计 105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20,053.9 万元。

在上述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计 12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14,136.25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93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5,917.65 万元。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结案件中，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共 2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12,564.50 万元；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共 103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7,489.4 万元。

（2）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案件 6 件，诉讼标的人民币 474.86 万元。上述案件中本公司均作为被告，其中 1 件已结案，诉讼标的人民币 15.56 万元。

（3）关于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诉讼的进展情况请见本报告 3.2.2 条，同时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2009 年年度报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00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完毕。本公司大股东海信空调除履行法定承诺外，其所作的三项特别承诺中，“限售期承诺”目前正在遵守；“代垫股份承诺”已履行；“重组及追送股份承诺”中，因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对本公司的白电资产重组，海信空调已履行了向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的承诺。在 2009 年本公司发出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中，海信空调承诺：若重组完成，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也将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股票	000404	华意压缩	111,914,832.20	56,216,478.00	109,256,542.94	100%	22,000,952.15
合计				111,914,832.20	56,216,478.00	109,256,542.94	100%	22,000,952.15

为了更好发挥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股份的作用，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华意压缩不超过 600 万股。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华意压缩股票 3,063,522 股，转出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95.24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2,210.49 万元。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3 其他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关于核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公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本公司已在办理资产交割等相关手续；

(2) 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所持有芜湖盈嘉10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过渡期间损益共担。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芜湖盈嘉股权；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4)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5) 报告期内，不存在按交易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从事的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销应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而做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通过在合理区间内锁定汇率以达到套期保值作用。 本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规定了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需遵循的基本原则、操作细则、风险控制措施、内控管理等。在实务管理方面，在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基础上对衍生品业务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管理。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汇价的差异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4.64 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的《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衍生品合约	40,410.30	85,491.73	574.64	不适用
合计	40,410.30	85,491.73	574.64	不适用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业国

2010 年 4 月 23 日